

#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研究優良教師獎勵辦法

106年3月22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6年3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7年5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1年5月11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1年5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，並擴大研究成果，以增加本校聲望，為獎勵研究成效卓著之教師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研究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研究優良教師每年評選一次，以「教師研究成績」總和排序取前五名為研究優良教師。惟其「教師研究成績」表現，至少具備下述三項以上始能提出申請。若當年度符合上開標準之教師不足者，本評選名額得減少，甚而從缺。

第三條 「教師研究成績」係計算前三個學年度期間之績效點數，依下表分配權重相乘後加總而得，研究優良教師名次依點數高低排序，唯採計項目內容不得重複申請。

績效採計項目	績效點數上限	說明
(1) 校外學術研究計畫表現	75 點	1.計畫經費認列:1 點/1 萬元。 2.只認列計畫主持人。
(2) 獲得專利	60 點	1.獲得專利且所有權人為本校，認列標準如下： (1)發明專利者認列 30 點 (2)新型專利認列 15 點 2.通過發明或新型專利，且為發明人之一，認列 10 點。
(3) 技轉轉移表現	75 點	技轉金額認列：5 點/1 萬元
(4) 商品化表現	45 點	1.商品化認列：5 點/1 萬元。 2.商品化作品需與教學有關。
(5) 著作表現	60 點	1.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、EISCI (EI)、SSCI 或 TSSCI 期刊，每篇文章認列 30 點(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；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認列 20 點；非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教師認列 10 點。 2.期刊具有審查機制，且非屬 SCI、ISCI (EI)、SSCI 或 TSSCI 等期刊者認列 10 點(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(6) 學術專書	45 點	1.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專書(非教科書)，每本學術專書認列 30 點(限單一作者)。 2.教師以本校名義合著學術專書，每本學術

		專書認列 10 點
(7) 校內研究計畫表現	20 點	1.本項目認列「教師專題研究計畫」及「校務研究」計畫。 2.本項目每案認列 10 點,只認列計畫主持人。
(8) 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	20 點	1.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者認列 20 點;海報發表者認列 10 點。 (1)國際研討會係指依教育部「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,其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(包含地主國,不包含大陸、港、澳等地區) 2.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者認列 15 點;海報發表者認列 7 點。 (上述 1 與 2 表現,只認列第一作者)

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條件教師皆可向所屬科(中心)申請參加評選,申請期限最遲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送至技術合作處。申請案由科(中心)初審,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,最終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核定。

第五條 獲選研究優良教師第一名核發新台幣壹萬伍千元萬元獎金、第二名核發新台幣壹萬元獎金、第三名核發新台幣伍千元獎金與佳作兩名各叁千元獎金。

第六條 獲獎教師須配合技術合作處規劃於相關會議中,分享其研究優良經驗或心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,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(經常門)經費,經費中斷或刪減時,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